

侦查讯问学

(修订本)

主编 胡关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讯问学

(修订本)

主编 胡关禄
副主编 李立坤 刘谋斌
陈兴乐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沈廷湜 刘谋斌
胡美福 李立坤
唐 焱 陈世革
陈兴乐 花 涛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侦查讯问学

(修订本)

ZHENCHA XUNWEN XUE

胡关禄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市英杰印刷厂

版 次:2001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7月第1次
印 张:9.8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40千字
印 数:0001—5100册

ISBN 7-81059-709-4/D·585
定 价:23.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序

在沈廷湜教授的关心指导下，由胡关禄副教授主编的《侦查讯问学》一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我认真地审阅了这本书的编写大纲和全部书稿，应该说这本书是我迄今见到的以论述侦查讯问为内容的著作中水平较高的一本。该书在许多方面都有它的独到之处，这里仅就以下几个问题说一说我的看法。

首先，本书作者正确地提出了侦查的性质以及它在侦查机关和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在侦审一体化之前，大家对预审比较熟识，对它的性质、地位也很明确，如今许多人对侦查讯问确是比较生疏的。因此，对它的性质、地位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乃是当务之急。这本书开宗明义地指出：侦查讯问是侦查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刑事侦查的重要手段，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我认为处在业务改革转折的今天，适时地回答这一问题是十分必要的、正确的。

第二，本书作者把侦查讯问作为一门学问来探讨研究，而不是仅仅把它当作一个手段、一种方法来阐述。这就使我们的研究工作有了一个高的起点。只有这样，才能拓宽视野、高屋建瓴，把研究工作引向深入；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侦查讯问这门业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不断地得到提高。同时还应当看到，对侦查讯问这门业务进行科学的研究的条件也是完全具备了的。我们有半个多世纪审讯办案的实践经验，既有审讯特务、间谍、反革命分子的经验，又有审讯一般刑事犯罪分子的经验，还有对不同国籍、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犯罪经历的

犯罪分子的审讯经验，真可谓丰富多彩。在此如此广泛深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理论研究，可以说是得天独厚。

第三，本书作者及时正确地回答了侦查讯问和预审的关系问题。实行侦查合一的改革之后，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侦查讯问和预审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能否得到正确解决，直接关系到能否正确对待历史，直接影响到侦查讯问这门业务能不能健康发展的问题。本书作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侦查讯问和预审的关系，既不是毫无联系，更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继承和发展的关系。我认为这个观点是正确的。

预审是公安机关历史最长久的业务工作之一。早在 30 年代初期，我党领导下的中央苏区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在公安机关内部建立侦察工作的同时建立了预审工作。从那个时候起，预审就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在各个革命时期，发挥了重大作用。关押审查处理了一批又一批破坏革命、危害人民的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巩固人们政权，做出了重大贡献。广大预审干部在斗争中还总结出了一整套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讯办案工作的方针、原则，诸如实事求是、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以及一整套审办案的程序、制度、规则、方式、方法等，所有这些对今天乃至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审讯办案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所以，今天我们在讨论侦查讯问这个问题时，一定不可忘掉这段历史，更不应该对这段历史持否定态度。要记住今天的侦查讯问正是从预审这段漫长的历史中发展而来的，只有将历史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作为宝贵财富继承下来，从中吸取营养，才能使自己健康成长。

第四，正由于本书的作者把侦查讯问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也正由于他们尊重历史，认真总结并吸取历史经验，所以这本书的内容才会相当丰富，道理充分透彻，概念定义比较严谨准确，逻辑性比较强，有些章节相当精辟。另一方面，在工作实施和方

式、方法等内容方面又比较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因此，我想这本书不仅可以作为警察院校（包括大专、本科在内）的教科书，也是在职公安干部，特别是刑侦干部的业务学习材料。

这本书是在业务改革转折的背景下，为了教学急需赶写出来的，一定有疏漏及不足之处，只好留在今后教学和审讯办案的实践中不断修正补充。

李子明

1998年1月于北京

前 言

1997年6月，公安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作出了改革侦查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实行侦查一体化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公安警察院校的专业课程将作相应调整，为此，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侦查讯问学》一书。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刑法》为依据，从侦查一体化的全新角度，对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理论基础和侦查讯问的历史沿革、性质任务、组织实施、策略方法、心理对策、笔录制作、供词查证、辅助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是目前我国首本侦查讯问学教材。该书体系科学，观点新颖，内容充实，适合各级各类公安警察院校专业教学的需要，对在职公安民警特别是侦查人员自学业务知识或进行岗位培训也是不可多得的教材。

本教材由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胡关禄副教授任主编，李立坤、刘谋斌、陈兴乐同志任副主编。我国著名预审学教授沈廷湜同志参与了本教材的策划、审稿，并亲自撰稿两章。本教材撰稿人按编写章节为序排列如下：

沈廷湜（第一章、第六章）；

刘谋斌（第二章、第十章）；

胡关禄（第三章、第四章）；

李立坤（第五章）；

唐 穆（第七章第一、二节，第九章第一节）；

陈世革（第七章第三、四节）；

陈兴乐（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侦查讯问工作的老前辈、中国刑警学院原校长李子明同志的大力支持，他不辞辛劳地审阅了本教材的编写大纲和全部书稿，并为本教材作序。在此，谨向李子明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吸收了有关教材和专著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向有关的编者、著者致谢！由于时间匆忙，加之编者学识和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赐教指正。

《侦查讯问学》教材编写组

1997年12月

修 订 说 明

《侦查讯问学》2000年荣获公安部授予的第三届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材一等奖，这对本书全体编写人员是极大的鼓舞与鞭策。为了使本教材结构体系更趋合理、内容日臻完善，根据多位知名预审学专家的评审意见以及我们多年的教学实践感悟，作了适当的修订。

首先，对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重新或补充界定。例如“诱供”、“讯问策略”、“讯问突破口”等。

其次，对条理不够清晰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梳理。例如侦查讯问的性质，非法讯问的危害、成因及遏制对策，续审等。

第三，在体例上增加了“附录”。主要是介绍俄罗斯、德国、美国等国家的审讯方法与经验。意在开阔学生的视野，扩展学生知识面。但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国情、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不同，因此在学习借鉴别国的经验与做法时，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不能生搬硬套，要有批判地吸收。

第四，在部分章节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例如第二章增加了“合法讯问与非法讯问的区别”和“严禁枉法办案”的原则；第四章增加了“如何认识看待沉默权”；第五章增加了“结束审”；第九章增加了“强制措施与侦查讯问的配合”和“调查取证与侦查讯问的配合”等内容。

参加本教材修订人员按章节为序排列如下：

沈廷湜（第一章、第六章）；

刘谋斌（第二章、第十章）；

胡关禄（第三章、第四章）；

李立坤（第五章）；

唐 耷（第七章第一、二节，第九章第一、三节）；

陈世革（第七章第三、四节，第九章第二节）；

陈兴乐（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

花 涛（附录）。

尽管我们对本教材作了上述修订，但由于学识水平有限，差错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赐教指正。

《侦查讯问学》教材编写组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偷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偷查讯问的历史演变.....	(6)
第三节 偷查讯问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偷查讯问的性质、任务、原则和法律要求	(22)
第一节 偷查讯问的性质和特点.....	(22)
第二节 偷查讯问的任务.....	(25)
第三节 偷查讯问的原则.....	(31)
第四节 偷查讯问的法律要求.....	(41)
第三章 偷查讯问主体——偷查讯问人员	(45)
第一节 偷查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	(45)
第二节 偷查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9)
第三节 培养提高偷查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 (70)
第四章 偷查讯问对象——犯罪嫌疑人	(77)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偷查讯问中的诉讼权利.....	(77)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和供认心理.....	(82)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转化过程.....	(88)
第四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93)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	(106)
第五章 偷查讯问的组织实施	(117)
第一节 偷查讯问的准备.....	(117)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128)
第三节	续审	(137)
第四节	结束审	(148)
第六章	侦查讯问策略	(153)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153)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辩证施策	(158)
第三节	常用的侦查讯问策略	(167)
第七章	侦查讯问方法	(176)
第一节	说服教育	(176)
第二节	情感影响	(181)
第三节	使用证据	(186)
第四节	利用矛盾	(193)
第八章	侦查讯问言语技巧	(199)
第一节	讯问言语概述	(199)
第二节	讯问言语的表达方式	(201)
第三节	提问技巧	(206)
第四节	应答技巧	(213)
第五节	论说技巧	(216)
第九章	侦查讯问的辅助措施	(220)
第一节	强制措施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20)
第二节	调查取证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24)
第三节	监管工作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28)
第四节	测谎技术	(231)
第十章	侦查讯问记录与供词查证	(248)
第一节	讯问笔录	(248)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录音录像	(253)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供词的查证	(260)
附录	国外审讯方法简介	(273)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偷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一、侦查讯问的概念

(一) 侦查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项规定，简明扼要地阐明了侦查的含义。

《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还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这项规定，明确提出了侦查工作的基本内容，并对保障侦查工作顺利实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藏匿、继续犯罪等，作出了依法实施强制措施的要求。

侦查是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国家同犯罪作斗争，追查和揭露犯罪的强有力手段。在公诉案件中，侦查程序是案件的必经程序，是起诉的必要准备，不经侦查，便无从确定起诉。只有经过侦查，收集到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有能被判刑的犯罪事实，才能对案件进行起诉和审判，而侦查讯问正是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侦查讯问的概念。侦查讯问，是指公安等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和有关情况，收集案件证据，依照法律程

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种诉讼活动。侦查讯问是重要的侦查手段，也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以上概念说明，侦查讯问具有特定的主体和对象，以及特定的目的要求，并属于特定的法律程序。

1. 侦查讯问的主体。我国侦查讯问的主体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的侦查讯问人员。其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还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53号）和199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联合发文中，明确规定：“海关总署、公安部组建成立走私犯罪侦查局，纳入公安部编制机构序列，设在海关总署。缉私警察是对走私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专职刑警队伍。”

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我国有权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等六个机关和部门，这六个机关和部门的侦查讯问人员也就是我国侦查讯问的主体。《刑事诉讼法》第3条还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上述六个机关和部门分别对所担负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

行讯问，即：

国家安全机关担负对所侦查破获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人民检察院担负对所侦查破获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等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军队保卫部门担负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监狱侦查部门担负对监狱内罪犯的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走私犯罪案件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侦查讯问。

除上述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所有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并担负侦查讯问工作。

还应当进一步明确的是：上述六个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只有被授权审理某一案件时，才能对该案的犯罪嫌疑人有权进行侦查讯问。

2. 侦查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包括被公安等侦查机关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和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办案实践中，侦查讯问的对象大部分是被依法拘传、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据此，侦查讯问应包括被依法传唤的犯罪嫌疑人。

我国 1979 年制订的《刑事诉讼法》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将被侦查和追诉的人，一律称为“被告人”，1996 年修订的

《刑事诉讼法》作了比较科学、合理的修改，在人民检察院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公诉或者自诉人提出自诉以前，原“被告人”的称谓改为“犯罪嫌疑人”。因此，对侦查讯问对象的称谓，不能再沿用过去“被告人”的提法。

3. 侦查讯问的目的。我国侦查讯问工作的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通过侦查讯问，追查核对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实，使有罪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受到深入的揭露和追查，从而获得真实的认罪供述和扩大战果。包括追清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诸如追清余罪，追清赃物罪证下落和所知的其他犯罪线索等。另方面，通过侦查讯问，追查核对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实，听取辩解，结合调查取证，澄清不确实的怀疑，使无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使审理的案件达到查明全部事实真相的主要目的。

此外，通过侦查讯问，还可以对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使其奠定改邪归正的思想基础；可以发现和掌握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趋势，为预防犯罪和综合治理服务；可以发现和纠正侦查工作的不足和错误，以便总结和改进侦查工作。对不同案件，应结合实际，使这些目的要求切实得到兑现。

4. 侦查讯问的要求。侦查讯问工作的要求是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使侦查办案实现不纵不枉。

二、侦查讯问学的概念

侦查讯问学是研究我国侦查讯问活动基本规律和对策的科学，是公安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应用学科。侦查讯问活动的规律和对策包含运用讯问策略、方法、措施、手段、语言、技术等的规律和对策。侦查讯问学是对我国长期侦查讯问实践进行理论概

括的科学，是公安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我国必须“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中央要求政法部门要把严肃执法作为生命线。作为刑事诉讼重要环节的侦查讯问活动，要求必须做到：一是必须有法必依，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侦查讯问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工作；二是审理案件一定要执法必严，绝不允许放纵、姑息犯罪；三是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和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四是必须建立和健全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侦查讯问工作应当如何做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指示，确保这项工作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这是研究侦查讯问学的中心课题。具体来说应把以下七个方面列为研究对象：

（一）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刑法学等法学理论在侦查讯问工作中的正确实施和运用，有效地提高侦查讯问工作的执法水平。

（二）研究建立和完善侦查讯问制度。包括妥善处理立案、侦查、讯问、结案、移送起诉、退查等工作程序和职责划分，对所需建立和完善的各种制度进行科学论证。诸如保证案件质量的执法责任制、奖优罚劣的评议考核制、冤错案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的正确建立和完善。

（三）研究我国侦查讯问的性质、任务、原则和侦查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以便明确侦查讯问工作的性质，科学地界定其任务，严格遵循侦查工作应遵守的原则，并选拔具备应有素质的人员从事侦查讯问工作，使侦查讯问获得最佳的效果。

（四）研究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以及电子计